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总工会

文件

连发改价格发〔2025〕184号

关于对困难群体实施水电气优惠政策 “免申即享”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负担，最大程度确保惠民政策精准直达、应享尽享，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实施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管道天然气，下同）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对市区（不含赣榆区，下同）范围内户籍并经民政部门认定

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和总工会认定的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实施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二、实施内容

市民政局和市总工会动态更新并及时推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优惠政策执行清单（包括困难群体名单、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及其生活用水、用电、用气户表号等信息，下同），一户困难群体家庭对应一处实际居住地址的户表号。对于租赁住房居住的困难群体，征得房主同意后可以申报其实际居住的租赁住房户表号，经民政部门或总工会审核并纳入清单后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通过系统自动匹配清单用户并直接减免相应费用，无需用户持证申请。对清单内已经执行优惠政策的用户，继续执行相应优惠；对清单内新增尚未执行优惠政策的用户，其次月用量起直接办理“免申即享”；对清单更新后不再在册的用户，其次月用量起自动停止执行优惠政策；清单内匹配失败或匹配后不具备执行优惠政策条件的用户信息，及时反馈至市民政局或市总工会核实。

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标准以及特殊情形的处理要求仍按原文件规定执行。免费用量按阶梯结算周期清算，当年结余免费基数不滚动累计到下一阶梯周期，自动清零。

三、职责分工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数据共享与部门协作，全面实现清单用户不用申请即可直接享受减免，确保政策惠及每一

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要明确“免申即享”工作具体负责人，及时衔接清单推送、信息匹配、政策宣传和会商会办等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把好事办好、办实事。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市区各相关供电企业畅通技术对接和落实优惠政策；及时将优惠政策传达到各相关单位；协调各相关单位会商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争议和发现的问题。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市区各相关供水、供气企业畅通技术对接和落实优惠政策，并及时将优惠政策传达到位。

市民政局和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对政策实施对象的资格认定与动态管理；负责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在册困难群体清单，及时更新并发送至各相关企业匹配执行。

各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责按照市民政局和市总工会提供的困难群体清单自动匹配收费系统内的用户信息，对匹配成功的困难家庭用户精准执行优惠政策，并在发票中列明优惠减免金额；做好用户咨询解释等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公开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免申即享”惠民政策，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了解政策的实施范围和内容。

（二）市区范围外的各县区可参照本通知并结合本地实际，适时优化困难群体优惠政策的落实措施，确保应享尽享。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如执行期间遇上级有新的政策出台，按照新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总工会

2025年6月25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市场局，各县（区）政府、
功能板块管委会。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
